（上接B801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及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将原《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整合，废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股权管理内控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十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5月21日起12个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尹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首任战略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薪酬及考核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尹爽，中国国籍，男，1987年9月出生，浙江理工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现任公司生态事业部总经理、上海伊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爽先生兼任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尹爽先生通过上海昶康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下设的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有关股份（员工持股平台）。截至公告披露日，尹爽先生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尹爽先生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年度监事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林伶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相关报告期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层面本期净利润为-36,143,478.70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6,517,007.06元人民币，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2,660,485.76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全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本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8万元。
（十）审议《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葛林伶女士、许瑞亮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 3 人，全体监事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葛林伶女士、许瑞亮先生回避表决。由于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3人，全体监事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依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750号），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76.3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是52.60%。
● 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业绩补偿情况：依据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与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等交易方签订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约定，相关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股份形式补偿未完成的承诺业绩，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依法依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业绩补偿情况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 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及时敦促各方完成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规定，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à r.l（前述合同对方以下合称 “交易对手方” 或 “业绩承诺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彦科技100%股份。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核准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1,947,005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1347号）。
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 因发行股份登记时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所持股票均暂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外，其余交易对手方相关股份均登记在相关权利人名下。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其2021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业绩承诺方对中彦科技的业绩承诺如下：
业绩承诺方以中彦科技定价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数作为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若标的资产（注：中彦科技）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至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彦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156.00 万元、22,090.00万元及24,950.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如中彦科技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须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彦科技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76.39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其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是52.60%。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万元，人民币）	19,156.00
2021年度实际完成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76.39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	52.60%

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盈利预测补偿期（2021-2023）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业绩承诺情况不涉及减值测试带来的补偿测算。
（三）未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1、导购服务收入为中彦科技历年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部分公司长期合作的电商平台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外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电商平台交易规模增长放缓。相应地，中彦科技为该等平台提供导购服务的业务规模及佣金费率亦出现不利影响，导致2021年标的资产导购服务业务发展未及预期。
2、2021年中彦科技尝试开展了“满天星”、“橘脉”等新业务，业务开展初期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较高，影响了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增长。
三、业绩补偿情况及相关安排
（一）业绩补偿约定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1）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各补偿义务方应承担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3）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按其换股部分的相对比例分别承担；现金退出部分不承担该部分对应的补偿义务，其所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地）按其扣除现金退出部分股份数后的相对持股数确定相对比例并分别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确定的承担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比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34.01%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00%
3	NQ3 Ltd	13.11%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11.43%
5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3.14%
6	QM69 Limited	6.33%
7	Yifan Design Limited	4.37%
8	Rakuten Europe	2.85%
9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59%
10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24%
11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3%
12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3	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71%
14	Viber Media S. à r.l.	0.78%
合计		100.00%

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交易对方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交易对方不负有返还公司的义务。若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当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中彦科技还存在超额期末减值额，则相关方应当按规定予以补偿。各补偿义务方向公司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
（二）业绩补偿方案
1.优先股份补偿
依据公司与上海享锐等补偿义务主体初步沟通结果，各补偿义务主体优先以股份补偿。如果经第三方审验确认补偿义务主体股份补偿不足，公司将要求各补偿义务方以现金形式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方案
（1）2021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应补偿义务总额为48,510.59万元，应补偿股份总数为93,469,353股，依据承诺方承担补偿比例，由此各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的2021年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方	应担补偿义务（人民币 万元）	补偿股数（股）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498.45	31,788,927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276.59	14,020,403
3	NQ3 Ltd	6,359.74	12,253,832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5,544.76	10,683,547
5	QM69 Limited	3,070.72	5,916,610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119.91	4,084,611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523.23	2,934,938
8	Rakuten Europe	1,382.55	2,663,876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86.64	2,093,713
10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39.23	1,617,020
11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29.53	1,598,326
12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29.53	1,598,326
13	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71.32	1,486,163
14	Viber Media S. à r.l.	378.38	729,061
	合计	48,510.59	93,469,353

（2）鉴于公司在2021年度业绩补偿期内未曾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不涉及现金分红返回义务。
（3）鉴于盈利预测补偿期（2021-2023）尚未届满，公司未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不涉及因减值测试造成的约定补偿事项。
3.现金补足方案
各业绩承诺方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不足部分应当以现金补偿。
（三）回购注销股份有关安排
公司将依法依规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业绩补偿事宜，并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条款约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规定予以注销93,469,353股份，公司总股数将由823,267,005股变更为729,797,652股。
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823,267,005元人民币变更为729,797,652元人民币。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将因业绩补偿所需的注销股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中登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将因业绩补偿所需的注销股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中登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减资程序。
在办理公司股份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方。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业绩补偿事项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由于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3人，全体监事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业绩承诺补偿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映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数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审核程序及方法科学、合理，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业绩承诺核算的规定；
（2）公司拟定的补偿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系公司办理业绩补偿及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所必须，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将相关议案并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致歉声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中彦科技未能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此深表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六、业绩补偿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等事宜将对公司如下方面产生影响或风险：
（1）公司业绩补偿采用股份补偿方式，不会对公司经营、货币资金等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回购注销后的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彦科技无法保持发展势头，或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相关回报摊薄的风险，但中彦科技相关业绩的波动仍可能造成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整体经营、盈利水平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致使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相关业绩数据低于原有预期，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率为52.60%，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预期的判断，从而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评估差异及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评估预测、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不代表未来业绩发展情况，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重组标的未来业绩承诺期内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虽然《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无法替代未来实际业绩或完全消除评估预测与实际业绩的差异风险。
（4）股份补偿风险：有关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来源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股份补偿尚需要经过股权持有人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手续，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依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时限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准确判断或充分识别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风险提示的内容，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协议，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业绩补偿事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等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股份形式补偿未完成的承诺业绩，上海享锐等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依法依规回购注销。该股份回购注销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业绩承诺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减少，其他普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因总股本减少而使其持股比例增加。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计划将相关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不涉及各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多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具体持股变动情况详见“二、股东持股信息变化具体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业绩补偿、回购注销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依规实施，相关股份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减少等手续尚未完成，相关股份变动未实际完成。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返利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依据有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公司未来启动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工作，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相关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本公司特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份信息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750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科技”）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76.39万元，其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是52.60%。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业绩补偿方案，因2021年中彦科技未完成业绩，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义务总额为485,105,940.19元，应补偿股份总数为93,469,353股，公司总股本将由823,267,005股变更为729,797,652股。
各业绩承诺方由此应当履行的2021年业绩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方	应担补偿义务（人民币 万元）	补偿股数（股）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6,498.45	31,788,927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276.59	14,020,403
3	NQ3 Ltd	6,359.74	12,253,832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5,544.76	10,683,547
5	QM69 Limited	3,070.72	5,916,610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119.91	4,084,611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1,523.23	2,934,938
8	Rakuten Europe	1,382.55	2,663,876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86.64	2,093,713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39.23	1,617,020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29.53	1,598,326
12	上海炆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29.53	1,598,326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771.32	1,486,163
14	Viber Media S. à r.l.	378.38	729,061
	合计	48,510.59	93,469,353

注：各业绩补偿方的补偿股数已经过尾差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姓名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70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31,788,927股，持股比例下降1.28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84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14,020,403股，持股比例下降0.56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NQ3 Ltd
住所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12,253,832股，持股比例下降0.49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29/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tal,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因承担业绩补偿义务，预计股份减少10,683,547股，持股比例下降0.43个百分点。

名称/姓名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25号
权益变动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议案后
权益变动情况	所持股份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96个百分点

（2）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前后，相关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对比示意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享锐	合计持有股份	198,006,528	24.05	166,217,601	2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06,528	24.05	166,217,601	22.78
上海鹄睿	合计持有股份	87,271,614	10.60	73,251,211	1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71,614	10.60	73,251,211	10.04
NQ3 Ltd	合计持有股份	76,264,798	9.26	64,010,966	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64,798	9.26	64,010,966	8.77
Orchid	合计持有股份	66,506,304	8.08	55,822,757	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06,304	8.08	55,822,757	7.65
昌九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1,733,394	7.50	61,733,394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33,394	7.50	61,733,394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各股东方的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可能存在尾差调整，具体持股数量与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3）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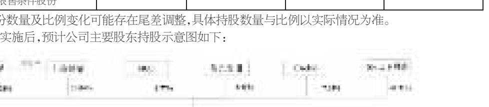

注1：2017年9月28日，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上海享锐、上海鹄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鹄睿与上海享锐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及上海享锐保持一致行动。
注2：该股权结构图及比例为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模拟绘制，相关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实际以有权监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具体结构及比例为准。
三、其他提示性信息
1.本次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主要系公司业绩承诺方补偿公司，公司采取回购注销股份方式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相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数量、比例减少，不涉及各股东二级市场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审慎判断，该等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股权结构的整体稳定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以公司完成相关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为前提。公司尚需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向债权人通知或公告，以及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前述回购、注销、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3.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本次持股变动信息变动系公司正常业绩承诺补偿措施，不存在导致相关业绩承诺方减持或变相减持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5%以上股东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该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关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不变，但质押股份所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上升为8.46%，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不变。
5.公司审慎判断，如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案顺利进行，相关股东持股信息变动不会额外触发相关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督促有关股东依法依规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金额，不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科目。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针对公司子公司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约定为客户在腾讯、字节、快手等平台提供广告投放账号充值及投放、结算等业务的《广告推广合作协议》，审慎梳理了相关业务并对业务的实质进行重新判断。在与年度审计师充分沟通后，为更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上述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系公司业务收入核算的正常调整，依据公司相关审议标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会计报表科目及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总收入、总成本项目。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具体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前	差错更正金额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95,177,865.49	-47,169,811.32	348,008,054.17
其中：营业收入	395,177,865.49	-47,169,811.32	348,008,054.17
二、营业总成本	353,584,487.11	-47,169,811.32	306,414,675.79
其中：营业成本	171,478,774.70	-47,169,811.32	124,308,963.38

2.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更正影响已披露的财务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信息，影响金额为-47,169,811.32元人民币。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为：
差错调整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859,854.15	36.20%	395,177,865.49	15.09%

差错调整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690,042.83	0.28%	348,008,054.17	1.36%

三、董事会说明
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相关报告期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业务部门认真总结，更正相关差错，积极改进财务报表及报告编制质量，切实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发生。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亦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相关报告期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返利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会计处理调整后，公司对子公司开展的上述业务核算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将相应进行调整，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4%。
公司相应调整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稿）》。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八、备查文件
1.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稿）》。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基本信息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由“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邮政编码由“330012”变更为“200232”。除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1.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一号
2.邮政编码：200232
3.公司网址：http://corp.fanli.com
4.联系电话：021-80231198
5.传真：021-80231199转1235
6.电子邮箱：600228@fanli.com、IR@fanli.com、SPR@fanli.com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迁移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25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核通过。
本次注册地址尚需经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拟变更地址另有审批意见时，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三、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依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750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2021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方应补偿义务总额为48,510.59万元、应补偿股份总数为93,469,353股。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拟由“823,267,005元人民币”减少至“729,797,652元人民币”。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尚需进行通知债权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以及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具体以实际办理程序为准。
四、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实际以及上位法修改的情况，公司拟对《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关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25号。邮政编码：341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31号商会大厦8楼805室。邮政编码：341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3,267,00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797,652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免歧义，本章程所称经理即指总经理。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扶贫攻坚、共同富裕、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的社会公益价值。（注：新增，原有条款内容合并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略）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一款……（略） 公司致力为互联网消费创造惊喜，让优惠触手可及。作为技术型企业，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时，公司将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技的正面效应，投身数字经济、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美好生活。（注：新增第二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注：新增）；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3,267,00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9,797,65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新增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注：新增），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注：新增）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收回违规收益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四）……（略）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十四）……（略）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注：新增） （十六）审议董事会作出对外捐赠决议的制度或授权限额等；（注：新增）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略）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经过股东大会或具有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本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后方能生效、实施。（注：新增）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注：新增）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其他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担保。（注：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未经公司法定程序，不得进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决策、实施、执行，不得在知悉前述违规行为发生时默许或不作为。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有关规定导致公司发生违规担保事项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注：新增）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注：删除）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注：删除）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五）……（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注：新增）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略）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略）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七）……（略）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略）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七）……（略）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63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注：新增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及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注：新增）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注：原第四款及其后条款顺序依次调整）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款……（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款……（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细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准。（注：新增第五款）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六）……（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六）……（略）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注：新增）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独立董事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注：新增）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立即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注：新增）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略）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略）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注：新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六）……（略）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略） 第二款……（略）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六）……（略）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捐赠、资产运营管理、放弃权益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六）……（略） 第二款……（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运用资金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的投资或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定。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注：删除）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提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适用上述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捐赠、资产运营管理、放弃权益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运用资金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3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的投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定。 关联交易（除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接受无担保且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水平的财务资助以及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例外情况或另从其他规定的以外）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或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的，应当按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分别或累计数量计算确定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提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适用上述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注：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注：原第一百三十二条为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注：合并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注：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注：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审慎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注：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新增）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公开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公开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至第一百五十五条……（略）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利润分配（注：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至第一百五十五条调整至第二节。 该章内其余节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三）……略 （四）……（略）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3……（略）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三）……略 （四）……（略）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3……（略）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注：新增） （五）……（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经有效验证的电子数据形式发出；（注：新增）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发出，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或电子数据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或电子数据发出，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数据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数据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数据方式送出的，以电子数据发出日为送达日期。（注：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注：删除）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分拆、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拆，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予以分拆，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 公司分拆，应当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公司分拆，除应当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注：新增公司分拆有关规定，作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后续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五）……（略）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五）……（略） （六）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为免歧义，本章程所称经理即指总经理。（注：由原第十一条合并）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新增，原条文合并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另有少量字词、条款编号或标点符号变更，本公告不另行逐一对比公布。
本次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位法以及《公司章程》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均做相应修改。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相关制度；依据上位法的有关调整，公司将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有关内容合并至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废止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其中《公司章程》的修订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披露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制度修订稿。
五、其他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项变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办理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登记等相应一切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回购注销股份有关手续、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